

和田县 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TXZFCG(2024FS)84 号

采购人：和田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和田国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和田县 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服务项目

招标单位: 和田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 王政赐

联系电话: 0903-7881286

招标代理: 和田国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丽萍

联系电话: 0903-6862333

地 址: 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县百和镇团结路 98-4 号

目 录

磋商公告	4
第一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5
第三章 项目方案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4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磋商公告

和田县 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关于和田县 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线上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07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XZFCG(2024FS)84 号

项目名称：和田县 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服务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最高限价（元）：1000000.00

采购需求：按照《土地调查条例》和《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通过开展国土利用动态全覆盖遥感监测提取地类变化信息，统筹利用现有资料和数据成果，统一制作数据底图，对实地举证照片进行内业分析，更新县级国土利用数据库，数据成果上报自然资源部审核备案；（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以项目通过国家要求下发最终数据为准；（具体以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执行；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8)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标项 1 其他要求：

(1) 提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投标人需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3) 投标人需提供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4) 投标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8)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备乙级或乙级以上测绘资质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25日至2025年01月0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1月07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07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2) 本项目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和田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和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

联系方式：0903-78812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和田国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县百和镇团结路 98-4 号

项目联系人：王丽萍

联系方式：0903-6862333

特别提醒： 1、投标企业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笔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 项目 XXX 包段（标段）或采购项目编号。该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由银行出具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情况。晚于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企业一切责任将由贵公司自行承担。 2、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 7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邮箱：463269300@qq.com 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3、退保证金说明：为了方便各企业投标保证金能在公示期后及时退回，请在开标结束后向和田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提供以下材料：所有复印件上必须加盖公司公章发送至 463269300@qq.com，联系电话：15292693113；（1）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账户基本信息（与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一致）；（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办理退付手续委托书原件；（3）该公司缴纳投标保证金回单；（4）该公司所开具的收据。中标企业应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另行提供；甲方单位关于退付投标保证金证明原件、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合同第一部分及质保约定部分）、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复印件（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忽略）； 4.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保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第一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和田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和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 联系人：王政赐 联系电话：0903-7881286
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和田国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丽萍 联系电话：0903-6862333 联系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县百和镇团结路98-4号
3	采购项目名称	和田县 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服务项目
4	采购内容	按照《土地调查条例》和《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通过开展国土利用动态全覆盖遥感监测提取地类变化信息，统筹利用现有资料和数据成果，统一制作数据底图，对实地举证照片进行内业分析，更新县级国土利用数据库，数据成果上报自然资源部审核备案。
5	采购项目编号	HTXZFCG(2024FS)84 号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预算额度	采购预算价：1000000.00 元（此采购预算为最高限价、如超过预算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敬请报价人注意！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综合打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10	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以项目通过国家要求下发最终数据为准；（具体以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实施地点：和田县（具体地点由和田县自然资源局指定）；
11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质量标准、行业质量标准要求。
1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3	询问和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PDF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 联系人：王丽萍 联系电话：0903-6862333 邮箱地址：463269300@qq.com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
14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起的5个日内。
15	分包履约	/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询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1月07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
18	报价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9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电子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 元（壹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p> <p>开户名称：和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市支行</p> <p>账号：3058 0801 0400 05315</p> <p>行号：103896058086</p> <p>注：1. 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由报名单位基本账户于 2025 年 01 月 07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汇至和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用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无须换取收据。</p> <p>2.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p> <p>保函投保金额(元)：10000.00 元（壹万元整）</p> <p>保函承保期限： 2025 年 01 月 07 日-2025 年 04 月 06 日（90 日历天）</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0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21	竞争性磋商报价	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即标书内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现场报价为第二轮报价。
2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01 月 07 日 11:00 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3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提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投标人需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以实际发生的为准）；</p> <p>（3）投标人需提供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p> <p>（4）投标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p> <p>（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p> <p>（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p> <p>（8）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保证金或电子保函；</p> <p>标均无效。敬请各投标人注意！</p> <p>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备乙级或乙级以上测绘资质证书。</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4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内（2025 年 01 月 07 日上午 11:00-12:0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5 年 01 月 07 日上午 12:0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5	考察现场	由供应商自行组织
26	评标委员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 2 人，业主代表 1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内政采云专家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27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01 月 07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8	代理服务费方式	1、按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要求，决定全面放开招标代理费，由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改为实行市场调节价，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 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4、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和田国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和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开户行账号：8770 1001 2010 1261 70962
29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0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具体以与甲方约定为准，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供货，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1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价格扣除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p>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JY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p> <p>注：（1）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JY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JY管理局、JD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JY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p> <p>（2）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JY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32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 本项目JY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3	其他说明 1	<p>特别提醒：</p> <p>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3、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p> <p>4、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5、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和开标解密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解密过程中因为CA锁不同而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其他说明 2		<p>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p> <p>3、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5、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6、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重要提示	<p>(1) 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 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4)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5)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其他方式采购	<p>竞争性磋商采购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p> <p>(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p> <p>(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p>(1) 和田国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丽萍 联系电话：0903-6862333 邮箱：463269300@qq.com 通讯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县百和镇团结路98-4号</p> <p>(2) 和田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王政赐 联系电话：0903-7881286 通讯地址：和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p>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10 时 00 分到 14 时 00 分，15 时 30 分到 19 时 30 分
	投诉	<p>(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p>(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和田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279061956</p>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 耽误本项目供货。</p>

备注：

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相对应，如有矛盾，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① 总 则

1、**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述的采购及服务。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备乙级或乙级以上测绘资质证书；

2.4、其他资格要求：

（1）提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投标人需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3）投标人需提供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4）投标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

录的取消投标资格；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8)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3. 投标费用

3.1、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3.2、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4、定义

4.1 “采购人”为和田县自然资源局。

4.2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参与设备采购竞争的法人。

4.3 “招标机构”为和田国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4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采购货物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5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4.6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仓储、安装、调试、校准、培训和交付使用后免费维护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4.7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法人。

4.8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的单位。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招标的内容，招标投标程序及合同条款，包括：

5.1.1 招标书；

5.1.2 供应商须知；

5.1.3 技术规格要求；

5.1.4 合同条款；

5.1.5 特殊条款；

附件：

(1) 投标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

.....

5.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招标机构将拒绝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响应性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5 天前以书面形式或传真、电报通知招标机构。招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通知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私下就设备采购的有关实质性的问题进行谈判。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以前，招标人都可能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的方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投标人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7.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

文件补充》中写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编写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服务和商务条件后，编制投标文件。

9、投标的语言

9.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9.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及投标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数量及价格。

10.2 如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而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又不能满足，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后另行添加表格或文字，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但阐述的内容不能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应完整、表达清晰、准确。如果阐述的内容偏离了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部分、报价部分组成。

1、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逐页加盖公章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以保证所有材料的真实性，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2、竞争性磋商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

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采购服务的交通、食宿、安全、培训、验收、开具发票和相关售后等服务。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请考虑。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保证金形式：转账、汇款（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

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公示期截止后退还。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签订正式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打到指定账户后退还。

5. 保证金不计息。

注：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建议根据招标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详细评审等内容一一关联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12、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应在投标的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注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在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询价报价。

12.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表》中的全部服务的报价应包括所投本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及相关监督部门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2.3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供应商可以根据自己经营许可内容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或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2.4 一项投标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12.5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主要条款另有规定。

12.6 投标报价作为此次评标的评定因素之一，同时也是中标后在本次项目中的收费标准，不得进行更改。

13、供应商应逐条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表明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4.2 如遇特殊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供应商确认。

14.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

有效。

15、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5.1 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01 月 07 日 11:00 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15.2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5.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5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5.6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7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5.8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15.9 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内（2025 年 01 月 07 日上午 11:00-12:0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5 年 01 月 07 日上午 12:0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数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9 条。**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应对本次招标因供应商违规、违约而产生的风

险。

16.3 供应商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9条规定）按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规定的帐号，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招标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银行转账汇款方式提交。

16.5 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6.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被没收：

16.6.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16.6.2 中标人未按本章第29条规定签定合同；

16.6.3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6.7 询价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6.7.1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准备和解密

17.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7.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17.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

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17.5 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内（2025 年 01 月 07 日上午 11:00-12:0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5 年 01 月 07 日上午 12:0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7.6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7.7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18.3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19. 投标无效的情形

19.1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

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五、开标

20、开标

20.1 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届时请监督人和投标方代表参加并签到。

20.2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20.3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0.4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5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20.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0.7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六、评标、定标

21、评标

21.1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

21.1.1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21.1.2 评标委员会构成：参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5 条

21.1.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

以下职责：

21.1.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1.1.3.2 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1.1.3.3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1.1.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1.1.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1.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1.1.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1.1.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1.1.4.6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1.2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依次排序，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实施方案、价格、财务状况、信誉、服务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总分 100 分：其中商务技术部分占 70 分，投标报价部分占 30 分），最终合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总和的算术平均值】，按得分高低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1.3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1.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1.5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21.6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

21.7 根据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以下为**重大偏离**：

（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供应商不一致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二）投标文件没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三）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四）商务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五）投标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六）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七）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并按规定作废标处理。招标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22、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22.1 开标后采购人将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投标报价大写与数字有出入，以大写金额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2.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

偏离。

22.3 采购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2.4 采购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2.5 投标评审标准：

附表 1、资格审查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附表 3、详细评审表

附表...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单位</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查内容</div>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1	供应商应具备乙级或乙级以上测绘资质证书；		
2	提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投标人需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4	投标人需提供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5	投标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6	供应商近三年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相关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9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10	是否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结论（通过“√”，不通过“×”）（以上评审有任意一项不通过，则不进入下一环节）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单位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1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3	响应文件签署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或签字；		
4	合同履行期限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格式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6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7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注：通过的打“√”；未通过的打“×”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附表 3、

详细评审表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价格部分	30 分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0%×100，报价高于预算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价格权值为 30%）。
2	技术和商务评分（7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15 分	①对项目认识分析透彻深刻，实现目标和完成内容的理解全面。②工作方案思路清晰、责任明确。③实施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④结合上门服务、蹲点指导等科学合理的方式方法，合理、紧凑的安排工作推进时限。⑤实施方案能对项目起到持续支撑作用。实施方案参考以上五项要求，实施方案内容全面，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详细具体，并熟悉项目实际情况。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15 分；每有一项缺失扣 3 分；每有一项部分满足但缺乏针对性扣 1 分；直到本项扣完为止，提供不得分。
		工作方案和保障措施 9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工作方案和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障措施②工作程序及进度安排③进度保障措施及应急方案，上述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描述准确、条理结构清晰、层次细化完善完全响应项目要求的得 9 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 3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内容不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项目管理团队服务方案 1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团队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管理团队机构的设置②人员管理制度③人员配备及管理④职责分工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团队成员类似项目经验丰富，人员管理制度全面可行，岗位安排科学合理，岗位责任清晰明确，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 16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 4 分；每一项方案内容存在错误或缺陷的扣 2 分，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注：①错误或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团队人员经验不丰富、岗位安排不科学，岗位责任不清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等任意一种情形。②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响应独立评审为准。
		人员配备情况 14 分	1、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各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和证书复印件； 2、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拟投入技术人员中，具有测绘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 2 分，具有工程师资格证书的，每人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8 分。（注：需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

	售后承诺 6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包括：①售后服务方案；②响应时间；③服务保障措施；每具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
	业绩4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每项得2分，满分4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提供不全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4分	1、具有ISO9001或ISO2000质量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得2分，最高4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获奖及专利情况（2分）	近三年供应商具有省级（或以上）测绘类获奖项目，每项得1分，最多得2分。（须提供相关文件或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3.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3.5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对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24、定标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选择和拒绝投标人中标，且无需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工作。

24.2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标方法以**最终合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24.3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

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中标的标准

- 25.1 资格审查文件完整无缺；
- 25.2 已交纳投标保证金；
- 25.3 报价合理，承诺条件优惠；
- 25.4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无重大偏离；
- 25.5 有较强的技术力量，能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有较好的行业业绩；
- 25.6 其他；
- 25.7 在合同签订之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有权对中标单位的履约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和实地考察，如发现中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有虚假或对招标书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在有效期内另行评定中标者。

26、中标通知

- 26.1 中标公示期：1 个工作日。
- 26.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定标结果，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 26.3 招标代理机构将定标结果及时通知未中标单位并退还投标保证金。无需解释落标原因。

27、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招标人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无需做任何解释。

28、付款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招标书特别提示。

七、签定合同

29、签定合同

- 2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规及招、投标文件签定合同。
- 29.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如中标后要进行劳务分包，需经招标人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 29.3 招标人如遇中标人违约，可从候选中标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

并签定经济合同。

29.4 合同的制订由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三方参加，为确保合同双方的利益均等，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合同制订过程中进行协调。

29.5 合同一式肆份，需经招标人、中标人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招标人、中标人亦可自愿申请公证。

30、合同的组成

30.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30.1.1 专用合同；

30.1.2 合同条款；

30.1.3 中标通知书；

30.1.4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30.1.5 招标文件；

30.1.6 评标答疑记录。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的投标人应按业主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31.2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同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提供按照国家大纲要求编制《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及《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初步设计》的，则扣除履约保证金，且三年内不得参加和田地区所有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

31.3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成合同所有义务后凭乙方的收款收据在五天内退返乙方。

八、质疑及答复

32、质疑的提出

32.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32.2.1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3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2.4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 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 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2.5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2.6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 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 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 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 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2.7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 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2.8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质疑事项;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9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2.10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3、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33.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 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 及时予以受理。

33.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 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 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 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4、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4.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34.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 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 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 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4.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 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 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 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4.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4.5 质疑处理过程中, 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 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4.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 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 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4.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 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4.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 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认定质疑成立的, 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 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 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 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 质疑答复日期。

34.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二)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

致: _____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我公司对 _____ 的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评审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公司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公司地址:

邮编:

质疑人(公章)

年 月 日

质疑内容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评审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5、质疑函一式三份。

九、法律责任

35. 法律责任

35.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 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四) 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5.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转包给他人的；
-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特别提示

36、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37、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38、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9、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

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0、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41、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2、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和田国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十一、招标失败条件

- 4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5. 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 46. 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47. 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十二、其他事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2) 中标单位必须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向和田国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即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和田国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与甲方签订合同的约定执行。

注：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和田国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和田县 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服务项目
- 2、服务内容：开展和田地区和田县国土变更调查与卫片执法工作，完成国家推送的、自治区、县（市）本级提取的图斑进行调查举证、外业拍照取证、内业数据处理、预判定、预变更、内、外网录入上传数据、制作数据库以及完成集中审核等工作任务。
- 3、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二、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以项目通过国家要求下发最终数据为准；（具体以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 2、付款方式：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时约定；
- 3、项目实施地点:和田县（具体地点由和田县自然资源局指定）；
- 4、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质量标准、行业质量标准要求。

三、具体服务内容：

- 1、制作下发监测图斑 1. 根据自然资源部执法局“随时监测、随时下发”的卫片执法图斑，下发各地开展实地调查举证。2. 自治区采用国家卫星中心每季度推送的影像,提取与自治区变更调查数据库地类不一致图斑,下发各地开展实地调查举证；
- 2、县级开展外业调查举证和内业信息填报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利用“互联网+”举证软件，对监测图斑进行外业调查 举证，并按照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实施方案》《技术规程》《补充通知》《技术问答》进行地类认定。内业收集 监测图斑相关用地手续和材料，按照《土地卫片执法图斑合法性判定规则》《矿产卫片执法图斑填报指南(试行)》判定图斑合法性，进行图斑信息填报；

3、地州级开展实质性审查 地州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县(市、区)上报的调查地类和填报信息进行实质性审查，并对审查数据质量负责。对县级成果调查不到位、地类认定不正确和违法判定不准确、举证不全面的，提出明确意见并督促县级限时完成整改；

4、自治区开展第三方技术性审查自治区引入第三方，按照自治区国土变更调查和卫片执法工作审核要求，套合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和城乡规划)、土地利用现状、永久基本农田和建设用地审批等专题管理信息，对上报图斑地类和举证资料进行技术性审查；

5、自治区按季度开展审核认定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执法局、耕地保护监督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国土空间规划局及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自然资源规划研究院等厅机关局处室和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对第三方技术性审核成果进行限时确认。

备注：

1、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补充并执行。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请参照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

服务合同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合 同（样本）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__

承检方（以下简称乙方）：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__项目编号__）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总则

1.1.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是对。

1.2.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本项目的甲方，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时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三、委托服务事项（具体要求参照采购文件）

四、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五、保密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

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 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__份。

十一、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首付总价款的%，。

十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 1、代表和维护委托方的合法权益。
- 2、甲方有权对乙方委派的人员提出更换的权利。
- 3、审批乙方拟定的相关制度。
- 4、监督乙方管理服务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5、乙方如不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或其它虚假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先处罚后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十三、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相关服务制度。
- 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协调处理相关事项。
- 3、按照本合同不得将本项目责任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 4、按合同约定，负责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 5、乙方管理人员及其它所属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社会公德，爱护甲方的财产和其它资源。

十四、服务质量

- (一) 具体的服务质量要求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 (二) 如甲方或乙方中有一方要求中止合同，须提前3个月通知对方，并交付对方违约金(按合同办)。

十五、其他约定

1、乙方的服务实施人员要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资格，要严格政审，没有刑事犯罪记录，重要岗位人员聘用要经甲方审定。并须将其管理人有效证明及担保提交给委托方管理部门存查备案。

2、如有需要，乙方的管理人员要听从甲方调动指挥。

十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应无条件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赔偿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乙方违约，按合同有关规定办理，无权要求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3、乙方不遵守承检合约，不按合约签订的各项要求完成工作或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时，乙方赔偿损失后，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甲方有权终止乙方承检资格，且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4、乙方不得转让承检权，如发现乙方把承检权转让给他人，则视为乙方自行毁约，其履约保证金不得退回并立即停止乙方承检资格。5、甲方逾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的，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具体支付时间按有关规定执行）6、乙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规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要求，使用人投诉多或出现重大管理失误，或在服务项目时造成重大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其他

1、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采购办执一份，招标机构执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2、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用补充合同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小组认定为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投标单位法人或法人代表姓名：

投标单位法人或法人代表职务：

投标单位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1、投 标 书

招标人：_____：

我们收到你们的_____号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货物的供应、运输和相关服务。总价格¥：人民币_____万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明细见投标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 _____ 元的投标保证金。

10、其它说明。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

电话：

电报挂号：

传真：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年 月 日

2、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采购内容	备注
按照《土地调查条例》和《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通过开展国土利用动态全覆盖遥感监测提取地类变化信息，统筹利用现有资料和数据成果，统一制作数据底图，对实地举证照片进行内业分析，更新县级国土利用数据库，数据成果上报自然资源部审核备案；	
磋商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注：1、磋商总报价包括咨询费、服务费、差旅费、税费及其他因编制评估报告发生的全部费用。

2、在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中，不允许出现两种报价，否则其磋商报价将被拒绝。

投标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报价	备注
1			
2			
3			
4			
...		
合 计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4、投标方的资格声明

招标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_月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本投标方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资格文件中中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无误的。

本投标方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5、投标单位简介

投标人自行编制

附：投标人单位相关资质证件

6、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

招标人：_____：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投标单位三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公章）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法人开标需严格按照以上格式开标时出示此表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_____：

_____（投标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采购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和签署一切文件，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注：如委托人开标需严格按照以上格式开标时出示此表

9、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附银行缴纳凭证回执单扫描件）；

10、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需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11、投标人需提供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12、投标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13、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以上网站页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网页打印件须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时刻从上述网站中查询并打印）；

项目负责人/项目成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人员社保、身份证、劳动合同等，未附相关资料，其评审时不予得分。

16、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				

说明：1、本项目商务条款至少包括：服务期、采购内容、投标保证金响应、投标文件有效期、履约保证金等，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条款填写，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

2、招标文件条目指投标须知所对应项目名称。

3、偏离情况指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投标人根据投标响应情况自行填写。

投标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7、售后承诺书

格式自拟

18、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公开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项目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9、投标人企业综合实力、奖项等证明文件（如有，提供复印件）；

20、资格认证证书（如有）；

21、投标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包含但不限于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约经验、质量保证措施、进度安排、研究方案及对项目的认知等）。

2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3、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现附上_____（节能、环保产品产品目录）
_____证明文件（可在 网站名称 网站进行查询） 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 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能在投标人提供的网站上查询到相关内容（未提供查询网站，或在其提供的查询网站上查询不到相关内容的，将不予认可），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4、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6、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和田国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 _____（授权代表姓名），经 _____（单位）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_____（项目名称） _____（编号： _____（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_____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27、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书

致：和田国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28、关于对本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至：（项目、包段名称）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项目、包段名称）

的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或询价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项目、包段名称）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招标文件（磋商文件或询价文件）要求，在编制本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时，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业绩、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有效的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磋商或询价）供应商未提供此承诺的，内容应填写完整，否则其投标（磋商或询价）将被拒绝！

技术文件

(一) 供应商根据评分要求及第三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二)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